

地 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8 樓之 2
電 話：02-24260169 傳真：02-24250499
辦事處主任：蔣錦華 連絡人：陳韻如
E-mail：Lc300f@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7) 秘新字第 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區第 29 屆年會暨第 30 屆會員代表大會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及獅子家庭成員註冊名單，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前依表填報送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於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正代表、副代表及觀察員每人註冊費新台幣 1,500 元，獅子家庭成員每人註冊費新台幣 800 元(無紀念品)。
- 二、註冊費可以即期支票、匯款或匯票繳交。本區唯一帳號：台灣企銀【基隆分行】，帳號：150-12-069046，戶名：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四支會。
- 三、請依據 2 月份會員動態月報表人數 確切填報正代表、副代表，並鼓勵獅友、獅子家庭成員以觀察員身份踴躍註冊參加，以增強區內獅友間的友誼，並提升團隊榮譽。
- 四、依據本區年度敘獎辦法第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均有獎勵註冊年會之辦法，請踴躍註冊爭取榮譽。

正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秘書

副本：前任總監、副總監、區行政幹部

總監

林新治

國際獅子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第30屆會員代表大會 300-F區 2017-2018 年度年會 正代表註冊名單

獅子會 (請蓋會章或關防) 107年2月份會員人數 _____ 人

正	代	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1.	首席代表 (現任會長)										
2.	正代表										
3.	正代表										
4.	正代表										
5.	正代表										

=====

國際獅子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第30屆會員代表大會 300-F區 2017-2018 年度年會 副代表註冊名單

正	代	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1.	副代表										
2.	副代表										
3.	副代表										
4.	副代表										
5.	副代表										

=====

國際獅子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第30屆會員代表大會 300-F區 2017-2018 年度年會 觀察員註冊名單

1		2		3	
4		5		6	

會長 _____ 簽章

造表日期：107年 月 日

裝訂線

說明事項：

1. 每 10 名會員應推選正代表、副代表各 1 人，其尾數滿 5 名者應增加推選正代表、副代表各 1 人。
3. 會員人數係依據分會 107.2.27 日送達本區之二月份月報表所列之人數。所產生正代表、副代表均需參加年會，不出席者應照繳註冊費，未繳者由各會負擔。
4. 理事長（區）總監及歷屆區前總監均為正代表，並不佔各分會之正代表名額。
5. 年會註冊費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等每位註冊費新台幣 1,500 元。獅子家庭成員（獅嫂、獅姊夫、青少獅、幼獅）新台幣 800 元（無紀念品）。匯款證明請於 3 月 10 日前連同本報名表一併送區。
6. 凡各分會正代表、副代表以外之獅友或正在籌備中之新會員，經各（新）會（輔導）會長以書面推薦報區認可者，均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區年會。
7. 本報名表須加蓋分會會章及會長章。
8.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加添或用第二張

火車時刻參考，搭乘以下車次火車站備有接駁專車：

●來程：

1. 首席代表～請至八堵火車站出口備有接駁專車

普悠瑪 401 次，台東 05:03→花蓮 06:35

普悠瑪 207 次，花蓮 07:27→宜蘭 08:27→八堵 09:16

2. 正、副代表及觀察員～請至七堵西出口(光明路)備有專車接駁

普悠瑪 411 次，台東 08:02→花蓮 09:41

普悠瑪 271 次，花蓮 10:13→七堵 12:02

●回程：

自強號 246 次，八堵 19:07→宜蘭 20:18→花蓮 21:44

普悠瑪 448 次，花蓮 22:28→台東 00:22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三〇〇F區第廿九屆(2017-2018)年會 開會須知
台灣省第四支會第三十屆會員代表大會

區分	項 (參 加 人 員)	目 備 註
壹、大(年)會出席人員	一、本會(區)：理事長(總監)、前任總監、前總監、副總監、常務理監事、理監事。 二、秘書長、財務長及區行政幹部。 三、年會委員會主席及年會籌備會有關人員。 四、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委員會主席。 五、各會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含獅子家庭成員)。 六、總監首席顧問、總監諮詢顧問、駐區總監顧問、區務諮詢顧問。 七、貴賓：政府主管機關代表、MD300 台灣總會代表、各界貴賓。	
貳、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之產生	一、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 1、各分會熱心會務或擔任重要職務之會員中推選之(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 2、各會會員每十人得推選正代表及副代表各一人，其尾數滿五人者得各加推選正副代表各一人。 3、正副代表所屬分會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底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暨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並繳清會費。 4、推選正代表、副代表之名額計算依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送達之二月份報表所列之人數為準。 5、正副代表均有發言權，但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 二、觀察員之產生： 1、凡各獅子會正、副代表以外之獅友或正在籌備中之新會員，得經各該會會長或輔導會會長以書面推報 300 F 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區年會。 2、其他觀察員之資格及名額不限，歡迎獅子家庭成員(獅嫂、獅姐夫、青少獅、幼獅)踴躍註冊參加。	
參、註冊繳費	一、本屆大(年)會各分會參加人員應於 2 月 27 日前統一向 300 F 區辦事處集體報名並同時辦理(以會為單位)註冊及繳費。 二、註冊費：正副代表、觀察員新臺幣 1,500 元。獅子家庭成員(獅嫂、獅姊夫、青少獅、幼獅)新臺幣 800 元(不含紀念品)。可以即期支票、匯款或匯票繳付。 三、各會應依產生之正、副代表名額繳交註冊費並參加大(年)會。	
肆、工作報告及大會提案	一、本區會務工作報告：由區用條文式列舉，簡明扼要書面報告。 二、大會提案請在 2 月 27 日前送區辦事處彙整審查，逾期者不受理。	
伍、注意事項	一、各會出席年會獅友及獅眷之往返交通工具及旅費自理。 二、為保持會場內空氣新鮮、整潔，請保持會場內外環境清潔，勿吸煙及亂丟垃圾。 三、正代表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私章，憑以領取選票。	

裝 訂 線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三〇〇F區第廿九屆(2017-2018)年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第 三十 屆會員代表大會 日程表

日期	午別	時 間	項 目	參 加 人 員	地 點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四月十九日上午	10:00 10:20	首席會議報到	出(列)席： 1. 理事長(總監)、前任總監、前總監、副總監、各分會首席代表。 2. 年會委員會主席。 3. 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區行政幹部、攝影組長等。 4. 專區主席、分區主席。 5. 總監首席顧問團、總監諮詢顧問團、駐區總監顧問、區務諮詢顧問團。 6. 選務委員會主席、議事組組長。	基隆港海產樓	
		10:20 11:20	首席代表會議			
		11:30 13:00	首席代表會議 餐 敘			
	四月十九日下午	13:00 13:30	正代表、副代表 報到領取資料	正代表、副代表及觀察員等	基隆文化中心	
		13:30 14:10	進場儀式	總監、前任總監、副總監、區行政幹部、年會委員會主席、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 【進場人員請於13:20向典禮組報到】		
		14:20 15:40	年會	與會全體獅友(嫂)、(獅姐夫)及貴賓。		
		15:40 15:5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15:50 17:00	大會： 1. 會(區)務報告 2. 監事會報告 3. 討論提案 4. 臨時動議	出(列)席： 1. 理事長(總監)、前任總監、前總監、副總監。 2. 各分會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 3. 常務理監事、理監事、秘書長、財務長等區行政幹部。 4. 總監首席顧問團、總監諮詢顧問團、駐區總監顧問、區務諮詢顧問團。 5. 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委員會主席。 6. 大會工作人員。		
			選舉 報告選舉規定暨 結果	各會首席代表及正代表。 【領投票時間自 16:20 至 17:00 止】		
			唱獅子歌 禮成、散會	與會全體獅友、獅嫂、獅姐夫。		
		17:30	餐 敘	與會全體人員。		基隆港海產樓

裝 訂 線